城口县信访办公室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工作开展情况
2. 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党课、个人自学、“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干部网络学院等方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及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等会议精神，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2023以来，共召开专题学习会议3次。聘请1名律师为法律顾问，参与信访工作调解，确保我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法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月听取一次全县信访稳定情况，同时交办重点案事件化解和解决重点问题。县信访办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协同抓，全办干部职工积极参与。2023以来，召开专题会议4次，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任务、《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我县《贯彻落实〈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方案〉》、《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县依法治县相关会议精神等。以《信访工作条例》为主要内容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3次。

（三）突出宣传引导，强化氛围营造。深入落实普法工作要求，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普法活动，在全县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深入镇街、学校及重点部门巡回宣讲40余场次，发放《信访工作条例》和《辅导读本》3万余册，让法治信访宣传深入人心。办在接访大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相关知识及《信访工作条例》，向信访群众宣传信访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规范有序依法反映合理诉求。认真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考试，2023年共组织19名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考试，切实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

（四）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建议征集。充分发挥信访反映社情民意的作用，在工作中注重收集反映各种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组建3个小组，分片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信访调研，撰写调研报告6篇。2023年，利用信访窗口，收集各类社情民意1000余条，切实为群众表达诉求创造了更加多样、更为便捷的途径，摸清群众所思所盼、所急所难，切实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突出制度机制，强化依法治理。持续深入开展“违法上访、非法维权”专项治理，配合政法委、公安局整体打击和系统治理。2023年以来，公安局、辖区派出所针对滋事扰序信访人员实施教育训诫40余人，执行刑事拘留1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人，形成了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原则，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到应评尽评、当否则否，从源头防范和减少社会风险。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原则，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到应评尽评、当否则否，从源头防范和减少社会风险。2023年以来，开展风险评估4次，通过评估4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多样。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利用大众关注度高的社会问题或具体案例进行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不强，群众的参与度有待提高。

（二）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少数干部职工的法治一是还需进一步加强，利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

（三）乡镇（街道）信访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化解社会矛盾的方式方法和业务素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2023年工作思路

（一）强化法治教育，打造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信访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治重化积”“清仓见底”专项工作、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把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作为“八五”普法内容，深入开展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宣讲活动，推动进党校、进课堂、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确保《条例》真正落地见效。加强对信访工作现代化等信访理论的深入研究，注重抓好成果转化。

（二）强化普法宣传，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新思维。大力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民法典》等，聚焦信访重点领域，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大力营造依法维权、依法上访的浓厚氛围，进一步规范信访人的信访行为，形成依法逐级走访，理性维权的信访秩序，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继续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开辟普法新阵地，用足用好接待窗口、LED显示屏、政务公开网站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普法相关知识和《信访工作条例》，加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教育引导群众遇事通过正当的方式，合理的渠道解决。

（三）强化制度建设，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力推进预防法治化，切实落实源头治理责任。推进受理法治化，做到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推进办理法治化，对信访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按时处理到位。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坚决问责到位。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到位。